

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学院餐饮材料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学院餐饮材料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本公司（承接企业）（企业名称：深圳九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7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公章）深圳九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18日

